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阿里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9年11月2日、3日、9日和11月19日举行的第21、22、23和25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在第21、22和23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第2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4/SR.21、22、23和2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A/64/323)；
 - (c)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64/324)；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4/51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64/13)；同前，《补编第13A号》(A/64/13/Add.1)。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特别会议报告(A/64/115)；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三次报告(A/64/174)。

(g) 2009年10月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A/C.4/64/7)。

4. 在11月2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她的报告(见A/C.4/64/SR.2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作了发言(见A/C.4/64/SR.21)。

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代表作了发言(见A/C.4/64/SR.21)。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4/64/L.11

7. 在11月19日第25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64/L.11)。后来，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69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64/L.11(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 4/64/L. 12

9. 在 11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吉布提、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

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64/L.12)。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7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4/L.12(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斐济。

C. 决议草案 A/C. 4/64/L. 13

11. 在 11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A/C. 4/64/L. 13)。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就决议草案 A/C. 4/64/L. 1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13. 又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6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4/L. 13(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斐济。

D. 决议草案 A/C. 4/64/L. 14

14. 在 11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 4/64/L. 14)。后来，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洛伐克、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9 票对 6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4/L. 14(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斐济。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六十余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 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六十年, 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 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情形和社会经济状况十分严峻, 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4/13); 同上, 《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² A/48/486-S/26560, 附件。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竭尽全力，酌情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了作用，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9 年 9 月 24 日大会为纪念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举行了高级别活动。

决议草案二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 (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 (196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给人们造成的痛苦，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对于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A/64/323。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³ A/48/486-S/26560，附件。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3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深为关切工程处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⁵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其他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极其艰难，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实行实际上等于封锁的长期关闭措施以及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并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尤其是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巴勒斯坦平民造成大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第 vi 和 vii 页。

³ 第 22 A(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量的伤亡，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赞扬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向加沙地带处境艰难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住所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对由于以色列继续禁止向加沙地带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工程处修复和重建数以千计被破坏或损毁的难民住所的努力仍告中断表示遗憾，

强调迫切需要开始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完成工程处管理的许多被中断的项目，并开始由联合国牵头的民生设施重建活动，

在这方面欢迎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并敦促支付认捐款，以加速重建进程，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继续努力，援助受到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危机波及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工程处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由于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遭到破坏和损毁，

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⁶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其中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广遭破坏和损毁，对此表示非常遗憾，

在这方面，因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侵犯，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侵扰，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又表示非常遗憾，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击伤，对此还表示非常遗憾，

对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表示非常遗憾，

⁶ 见 A/63/855-S/2009/250。

⁷ A/HRC/12/48。

深为关切继续长期实施关闭措施，严厉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在加沙地带因此导致实际上的封锁，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违反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所有这些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了严重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⁸

1.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2.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和危险处境，并在主任专员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即将退休之际赞赏她九年来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忠诚服务；

3. 在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对其表示特别赞扬，

4.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⁹及工作组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

6. 赞扬将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的工程处六年中期战略，以及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这体现于工程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⁰及其全面的三年期组织发展计划；

7. 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充足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财政资源，支持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⁹ A/64/115 和 A/64/519。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64/13/Add. 1)。

8. 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特别会议报告的结论，¹¹ 特别是其中请秘书长尽早就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能力向大会有关机构提交报告；

9. 又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最近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欢迎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和重建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敦促所有方面加速该难民营的重建，以缓解流离失所者当前的困苦；

11. 承认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其职责提供了重要支助；

12. 鼓励工程处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¹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3. 关切因当地情况恶化和不稳定，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从加沙市总部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业务；

1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⁵

15. 又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6. 敦促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给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破坏和损毁，包括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造成的破坏和损毁，迅速给予赔偿，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强加限制造成延误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17. 吁请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¹¹ A/64/115。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8.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阻碍输入所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以便重建和修复工程处被破坏或损毁的设施，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

19.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20.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进行档案现代化取得了进展，鼓励主任专员尽快完成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进展；

21. 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呼吁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23.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缓解持续拮据的财政状况，尤其是工程处的经常预算赤字，同时注意到，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特别是紧急服务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资金短缺加剧；并且支持工程处进行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决议草案四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 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¹ A/64/324。

² 见 A/64/174。

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